

富邦人壽

智富盈家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J)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智富盈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J)
商品文號：111.01.22富壽商精字第110000642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躉繳・2年期



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智富盈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J)

財富傳承 可選躉繳或2年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市場參與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留愛家人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fubon.com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智富盈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10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276,000美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70,480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01/22)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320,400	170,200	8,699	6,247	3,905
2	51	590,100	408,500	28,371	16,742	12,878
3	52	596,900	422,400	48,425	28,905	22,232
4	53	985,000	439,400	68,870	67,837	31,853
5	54	970,200	452,000	89,713	87,040	41,807
6	55	955,700	464,600	110,964	106,049	52,076
7	56	941,300	472,600	132,629	124,844	62,681
8	57	927,200	475,900	154,718	143,455	73,631
9	58	913,300	479,100	177,237	161,871	84,915
10	59	899,600	482,200	200,194	180,095	96,534
20	69	773,400	508,000	455,895	352,590	231,595
30	79	664,900	516,700	766,069	509,360	395,828
50	99	552,000	533,500	1,598,727	882,498	852,921
61	110	552,000	552,000	2,152,363	1,222,038	1,222,038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		
1	50	320,400	170,200	8,699	-	6,247	3,905
2	51	590,100	408,500	28,371	-	16,742	12,878
3	52	596,900	422,400	48,425	-	28,905	22,232
4	53	985,000	439,400	68,870	-	67,837	31,853
5	54	970,200	452,000	89,713	-	87,040	41,807
6	55	955,700	464,600	110,964	-	106,049	52,076
7	56	941,300	472,600	110,964	10,239	104,451	52,442
8	57	927,200	475,900	110,964	20,883	102,886	52,808
9	58	913,300	479,100	110,964	31,942	101,344	53,163
10	59	899,600	482,200	110,964	43,427	99,824	53,507
20	69	773,400	508,000	110,964	184,587	85,820	56,370
30	79	664,900	516,700	110,964	383,248	73,780	57,336
50	99	552,000	533,500	110,964	1,037,093	61,253	59,200
61	110	552,000	552,000	110,964	1,626,522	61,253	61,253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63,340美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58,631美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為43,427美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01/22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2%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3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4~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16~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22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仟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表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予富邦人壽時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2)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而依條款約定為投保年齡錯誤之保險費退還或給付者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3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4~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繳別/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躉繳		16歲~70歲
2年期	年繳	

■投保限額(以仟元美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萬美元
- ◎累計最高保額：100萬美元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費折扣：

躉繳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7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年繳	• 首期匯款(主約)：1% (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一轉帳(主約+附約)：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14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16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0.13%	79.86%	78.32%	80.00%	80.38%	77.71%
10	83.73%	82.78%	79.55%	83.91%	83.94%	79.45%
15	84.90%	82.86%	78.53%	85.29%	84.86%	78.34%
20	85.88%	82.65%	77.73%	86.66%	85.65%	76.96%

- 「富邦人壽智富盈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9.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89%，最低15.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